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評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404 版面：二版

體委會應主動 糾正單項協會



• 社 評 •

依規定應於去年改選理事長及理監事的棒球、柔道、跆拳道等三個協會，至今仍然因內部糾爭不斷，一直無法完成改選；以致會務停頓、培訓工作延擱。面對即將於今年舉行的亞運會，這種情況委實令人憂心。

棒協和柔協的內爭，除了派系角力之外，還牽連到「偽造文書」的司法訴訟。在法院判決之前，協會的正統性不免受到質疑；但司法訴訟曠日廢時，何時能定讞，誰也沒有把握。問題是：單項協會處在這樣群龍無首的窘況下，到底由誰負責會務的推動？國際間的活動由誰來連繫？優秀選手的培訓、基層工作的推動，又由誰來執行？

單項協會的改選事宜，主管官署是內政部社會司，所依據的是人民團體法；但人團法實施以來，是否能適應體育團體的需要，早在五年前就受到體壇的批評，認係弊多於利，應依據國民體育法另行草擬體育團體法。換言之，體育界認為實應訂出符合實際狀況的規章，以利於體委會等對體育工作的推動。

此外，內政部社會司雖有精於法規的人士，但了解體育事務內涵的官員可謂鳳毛麟角；過去，每當單項協會出現糾紛時，社會司官員並未能作出立即明快的處理，甚至還有故意迴避出席改選會議的情事。日昨，社會司長更換，司內不利謠言頻傳，現今能否劍及履及地處理棒協、柔協、跆拳道協會之糾爭，更加令人懷疑。

新成立的行政院體委會，無論在精神上或實質上，都應當是這些單項協會的主管機構；以人團法與國民體育法未修訂，政府機構不便干涉民間團體改選事務為遁詞，實際上是屬於缺乏擔當的說法。如果國內單項協會都亂成一團，體育活動悉數停擺；那麼，體委會又如何施展功能？